

官渡区卫生健康局

A类

主动公开

官卫函〔2021〕14号

关于官渡区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65001号建议答复的函

张芬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妥善处理好计生工作中惠民政策待遇问题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主要内容

六甲街道盘龙社区一组、二组、四组部分居民的户籍由农业户转为非农业人口户，导致506人不能享受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养老生活补助，510人不能享受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待遇，建议政府相关部门协调出台相应的措施解决上述两项惠民政策待遇问题，缓解社会矛盾。

二、相关政策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夫妻一方或双方农转非的，对该夫妻及其独生子女从农转非之月起，停止有关奖励”要求，**农转非户口需停止享受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的相关奖励**。我单位于每年10月开始进行下一年免除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费用资格认定工作，于12月进行下一年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养老生活补助资格认定工作。每项资格认定工作均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并同时上报享受名册。

经六甲街道办事处计生办核实，六甲街道辖区内确有因户籍农转非导致不能享受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情况，该情况您亦多次反映。我单位秉承为民服务的工作初心，每年上报享受名册时也在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希望争取相关政策支持，以缓解社会矛盾。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邵煜，67150671）

2021年6月18日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官渡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